

酒店客房包租协议书

甲方：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

乙方：深圳市香格里拉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为保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乙方租用甲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94 号综合楼客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将本酒店共113间客房出租给甲方。实际计租113间（含闲置），入住人数（ ）（具体按入住人员登记信息为准），乙方必须整栋封闭暂停对外营业。

二、租赁期限：从2022年04月01日至2022年05月15日，具体期限根据政策情况确定，结算按113间计算。

三、租金（含税）：每天每间225元（人民币贰佰贰拾伍元/每天每间）。

（本条所述租金标准包含税费、换洗物品费用、管理费用、乙方防控防疫支出、增设物品费用，因公共利益所需整栋租赁产生的空置房间损失等各项费用。）

四、甲方人员在入住前，需向乙方前台提供个人相关资料以办理入住手续，甲方人员入住自行分配房间床位，并保证个人符合本市防疫要求。

五、甲方保证在租住期间不改变酒店房间用途，不破坏房子结构及装修布局，不损坏、弄丢酒店的设备设施及用品，如有损坏或丢失，照价赔偿；

六、甲方需保证入住人员的行为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及酒店的有关规定，如有违者，乙方将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。

七、协议期间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酒店的日常服务，乙方保障日常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前台开、退房、清洁房间卫生、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入住期间其他的正常住宿要求等；乙方不得泄露入住人员的隐私，如身份信息，且不得用作其他任何商业活动。

八、如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行协议，应提前3天知会甲方，并经双方协商后方可解约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赔偿。



九、协议期满后甲方如需继续租住，应提前 3 天知会乙方，经乙方同意后本协议租期可以顺延。

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双方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，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法解决时，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发票。

补充：乙方必须每天每间客房配送矿泉水 2 支，客房增加立体挂衣架，并设置免费洗衣区以及洗涤设备供甲方人员免费使用。

开票信息：

甲方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

税号：11440 30000 75485 380

账户名称：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

账号：4000 0233 2920 0238 757

乙方：

账户名称：深圳市香格纳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443066247013002629312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

甲方：(公章)

代表：

日期：


2022.8.4

乙方：(公章)

代表：

日期：



